

汉中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汉农发〔2020〕18号

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支持农资企业有序复工确保农产品和农资 运输畅通的紧急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相关单位：

近期，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中，多数县区农产品生产运输销售受阻，畜禽水产养殖企业饲料供应短缺，春耕备耕进程缓慢，给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带来较大影响。为切实维护农业正常产销秩序，尽快恢复农业生产，保障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运输畅通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农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。统筹协调各部门，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饲料、兽药、

种子、肥料、农药等农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。同时，按照“疫情防控要坚决、农业生产不停顿”的工作要求，加大产销对接力度，畅通产业生产链条，合理安排生产能力，确保春耕备耕和畜禽水产养殖工作正常开展，确保“菜篮子”产品市场供应不断档、生产企业不滞销。

二、确保农资和“菜篮子”产品运输车辆正常通行。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安厅关于确保“菜篮子”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》（陕农发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“不得拦截仔猪雏禽及种畜禽运输车辆，不得拦截饲料兽药及其原料运输车辆，不得拦截商品畜禽、肉蛋奶等畜产品运输车辆，不得封村断路”的要求，把粮油、蔬菜、肉蛋奶、水产品等农产品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，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维护正常市场流通秩序。

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防控办”）同意，市内跨县运输饲料、农药、化肥、兽药、种子、仔猪雏禽、水产种苗等生产资料和蔬菜、鸡蛋、生猪等“菜篮子”产品，先由县区农业农村局对调运企业（户）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，明确调运企业（户）基本信息（企业（户）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）、运输车辆资质、用途、运输路线、承运人信息等情况后，再由市农业农村局加注审核意见，最后到市防控办后勤保障组办理车辆《通行证》。

三、密切产销形势分析研判。建立疫情防控期间“菜篮子”产品运行监测调度机制，动态调度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供应、农资企业复工复产、春耕备耕进展等情况，各县区落实专人，按时报送相关信息，加强分析预警，稳定市场预期。要跟踪联系复工复产企业，掌握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及时帮助协调解决种养企业(户)在种养生产、物资供应、物流运输、产销对接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，引导企业尽快恢复生产、增加供给。

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资料和“菜篮子”产品运输车辆《通行证》办理联系人：李敬，联系电话：2626377。

